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3490號

原　　告　新益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堯
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蔚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昀霈

被　　告　東峻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依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惠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3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於宣判期日前承辦法官已職務調動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